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69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鄔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鄔屹所犯附表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鄔屹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係於裁判前犯數罪，而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定執行刑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

01 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
02 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
03 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
04 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
05 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06 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
07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線有違，難認適法
08 （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
09 定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
10 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
11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
12 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
13 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
14 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

16 三、經查：

17 （一）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18 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
19 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11月27日）前，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又附表所示各
21 罪，其中編號1部分為得易科罰金，編號2、3部分為不得易
22 科罰金之罪（詳如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所
23 載），然受刑人已經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
24 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3年9月24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5 刑事執行意見狀1份在卷可參，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
26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
27 法並無不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8 2、3所示2罪，固經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60號判決定其應
29 執行刑為2年9月確定，惟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
30 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
31 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惟本院定其應

01 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02 （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不得重於內
03 部界限即2年11月（即不得重於前述附表編號2、3所示部分
04 之罪曾經法院所定應執行刑2年9月，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5 宣告刑2月之總和）。

06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附表編號1與附表編號
07 2、3所示各罪之罪質、手段均有差異，難認有何動機或其他
08 內在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不高，惟附表編號1之犯
09 罪時間，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時約隔1個月，犯罪時間
10 尚具部分密集；又附表編號2之犯罪時間為111年3、4月間某
11 日、編號3之犯罪時間為111年4月25日，二者犯罪時間高度
12 密集，其等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依附程度較
13 高，應均給予定刑上之寬減。另斟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
14 罪所呈現之人格特質，暨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
15 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併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
16 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前述之內部界線，復參酌本
17 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案件一覽表及定應執行刑意見調
18 查表予受刑人，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有本院函
19 文、送達證書附卷可參，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判處6月以下之有期徒
21 刑，雖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惟因
22 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
23 罰金者，則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
24 罰金，而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
25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依前揭說明，仍應先
26 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於影響
27 權益。另附表編號1併科罰金部分，並未在檢察官聲請本案
2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範圍內，均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刑事第四法庭 法官 蔡培元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3 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徐紫庭